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95年12月2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5年12月2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12月2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5年12月2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03月0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發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03月0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06月0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05月1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研發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05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06月08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06月0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06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推動、規劃及彙整各系所、跨系所與跨校之學術研究發展事項及本校各項研究計畫及進程之考評與建議，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第十六款之規定，設置「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單位主管與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各推選之一位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無副教授以上教師之單位得推選助理教授），推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委員均為無給職，校長兼任主任委員，研究發展處處長兼任執行秘書。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規劃及推動本校各系、中心之學術研究發展重點及方向。
二、審議各系、中心及教師所提出之校內專案計畫與教師研究計畫。
三、審議教師著作及研究成果獎勵之申請。
四、審議研究發展相關辦法。
五、審議產學合作相關辦法。
六、其他與研究發展相關事宜之審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下設學術審議小組，由本委員會中各系所及中心推選之委員組成，研究發展處處長兼任召集人，就前條各款事項進行初步研商，並對本委員會提供處理建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學術專業性及公平性之需要，必要時得推薦諮詢顧問若干人，報請校長聘任，校外人士得支車馬費或審查費。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依實際需要，延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